

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

- 一、 為避免同仁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加強審核繳費收據上相關欄位。
- 二、 **請確實再次確認申請人及其子女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。**
- 三、 本學期末申請補助者或不得發給補助者，**無須在系統內建立資料，原拷貝之資料應刪除**，避免有檢核異常之情形發生。
- 四、 資料審核無誤後，請記得於系統上按確認報送，**沒有申請案件者亦須上系統回報。**
- 五、 依據報送時程表上異常情形結果通知日期，上系統確定是否有異常情形，如有則依其說明辦理並確認回覆。
- 六、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 23,100 元。
- 七、 其他審核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註冊繳費收據上「學費」為「0」元，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，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 - (二)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，「學雜費」應繳金額為「0」，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「班級前三名」，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 - (三) 就讀本市 100 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，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，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 - (四) 就讀夜間學制〈含進修學士部、進修部〉，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，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。
 - (五) **自 103 學年度已開始施行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，請承辦人員特別注意，若受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」者，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 5000 元者，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**(詳細解說請看本處 iShare 行動知識網/知識庫/人事業務知識庫/個案指南/重要案例解析/

「人事業務案例解析—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政策，如何辦理子女教育補助業務」。）

(六) 若有**各大專院校之獎助學金疑義**，請來電後 mail 相關資料，由本處函請學校認定獎助學金性質後，再依學校回覆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(詳細解說請看本處 iShare 行動知識網/知識庫/人事業務知識庫/個案指南/重要案例解析/「人事業務個案解析—領有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時如何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」。)